**证 明**

同志（身份证号： ）， 年 月至 年 月在我单位工作期间，享受公有住房等情况如下：

一、实物分配公有住房：□无 □有

二、按房改价格购买公有住房：□无 □有

三、集资建房：□无 □有

四、无偿租住单位公有住房：□无 □有 年 月至 年 月。

五、住房补贴（因各地政策不同，名称亦有区别，“住房补贴”泛指1998年12月1日之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享受正常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外的其他补充性住房福利政策）：□无 □有 （享受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其他说明：

特此证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要求**盖单位公章或者人事、房管部门同时盖章**。

备注：

1. 单位名称已发生变化的，需在证明中“其他说明”栏注明或提供其他能证明是同一单位的文件；
2. 原单位为福建省外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需要当地住房保障部门另行出具证明（亦可在此证明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